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青财农字〔2021〕821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过渡期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6月29日

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根据《预算法》规定，参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为衔接资金）包括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补助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求，兼顾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目标任务。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重点用于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

第四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动态监测（以下简称“监测帮扶对象”），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对监测发现返贫致贫风险，且具备产业发展能力的监测帮扶对象，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务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对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新型经营主体“十三五”期间承贷的发展生产贷款，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接续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贴息，贴息累计不超过2年。

2. “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补助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投入的50%。易地扶贫搬迁后扶产业发展纳入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范围。

3. 支持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其标准不得高于1000元。返乡在乡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岗就业，可给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对

帮扶车间建设所需经费原则上由企业负担，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安排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务工，促进其增收致富。中央衔接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两后生”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给予补助。省级衔接资金对“十三五”期间入学的脱贫家庭学生接受大专、本科教育给予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支持藏羊、牦牛、油菜、青稞、枸杞、冷水鱼、马铃薯、藜麦等特色优势农畜产品生产、产业链条延伸、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主要包括种质基地建设、特色优良品种繁育、优势品种提纯复壮、“绿色有机输出地品牌”打造、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地理标志农畜产品认证与创建、生产奖补激励、科技创新等。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畜产品“卖难”问题，主要包括农副产品集散地建设、农畜产品加工车间建设、农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农畜产品展销、农畜产品宣传推广、电商平台建设、农畜产品销售奖补等。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农牧业产业配套道路和水利设施，以及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贴费贴息等方式适当支持农畜产品分选及初加工项目和鲜活农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等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除以上投向外，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在做好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的基础上，可适当支持民族手工业、乡村旅游、生态旅游、休闲观光农牧业等带动农牧民增收的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农村公共厕所、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垃圾清运、村容村貌改善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村（组）通硬化路，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防洪、灌溉和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等水、电、路、网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可用于支持实施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其他相关支出。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五条 省级财政按规定使用衔接资金对“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进行还本付息。

第六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县级要依托省级相关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严格项目论证入库，科学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做到资金到位即可实施。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七条 县级统筹用于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以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不得超过中央资金到县总规模的 30%。

第八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 (一) 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的购置和维修养护；
- (三) 修建楼堂馆所；
- (四)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五) 偿还债务（除本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外）和垫资；
- (六) 设立基金和风险控制池；
- (七) 购买保险；
- (八)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文件规定的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条 符合《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规定的项目，施行简易审批。

第十一条 省级每年提取不超过 1% 的衔接资金作为项目管理费，按因素法测算分配到县级使用。测算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当年衔接资金到县规模、上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支出情况、县级项目管理费安排情况等。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绩效评价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第八条规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第十二条 衔接资金按照我省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三条 中央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进行分配。省级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进行分配。

第十四条 衔接资金通过因素法测算分配，并进行综合平衡。主要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帮扶对象数量、县级财力情况、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贫困农林场因素、政策因素、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因素、灾害因素等。每年根据实际动态调整分配因素及权重。

第十五条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拨付下达后，由省财政厅函告省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宗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在中央文件印发之日起 20

日内确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将衔接资金于 30 日内下达各地，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由省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厅根据职责分工，提出分配建议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将衔接资金预算下达各地、各相关单位，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宗委、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宗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使用）建议方案、开展资金和项目监督管理、确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管理等具体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监管。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财政、纪

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加强监管工作衔接和整合，提升监管效能。

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省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对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二）各县（市、区）对衔接资金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情况在实施乡镇、村、项目实施点及同级媒体（或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牵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衔接资金使用及支付进度汇总，并逐级上报，每季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报备。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衔接资金的监管，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对结余、结转资金按照存量资金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市（州）、县（市、区）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牧厅 青海省林业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17〕925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由省财政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本厅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

2021 年 7 月 1 日印发